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

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等规定，以及项目主管部门、委托单位和学校关于资助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在项目申报、立项以及执行过程中：

一、严格遵守项目管理规定，诚实守信开展科研活动，保证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项目申请没有出现违反法律、保密规定的内容，项目组成员身份真实有效。按照项目任务书（合同）开展研究，按时报送有关材料，及时报告重大情况变动，不违规将科研任务转包、分包他人，不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冲抵交差。

二、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规定，将项目资金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并结合科研活动需要，科学合理安排项目资金支出进度。不虚假编报项目预算；不列支与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不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不在使用项目资金中以任何方式列支应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崇尚科学道德、科学精神，严谨治学、求真求实，发扬学术民主、恪守学术规范。不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等方面的研究；实事求是公布科研成果，不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不伪造、篡改科研数据文献；不伪造学术经历；不一稿多发或重复发表；不买卖或代写论文；不委托第三方机构投稿；不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和评议意见；对资助项目发表的论著和取得的研究成果按规定进行标注，反对无实质学术贡献者“挂名”，不在成果署名、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侵占他人合法权益，并如实报告本人及团队成员发生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任何行为。

四、加强对所带科研团队、项目组成员特别是青年教师、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身体力行、言传身教。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接受学校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